

#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## 原物料環境管理物質不使用證明書

填表日期：

供應商名稱：

原物料名稱：

填寫人：

部門職稱：

電話 / 傳真：



1、茲證明與本公司交易之所有材料、包裝材料及製程中使用的添加劑.....等，保證沒有使用本公司環境管理物質管理規定中指定的禁止使用物質。

2、隨函檢附下列資料以證明之。

- 可以測定物質的 ICP 測試報告--檢測項目請依供應商環境物質管理規範 (218-W-028) 規定
- 成份表或安全資料表 (SDS)
- 原物料環境管理物質含量調查表

3、若有任何有關於環境管理之變更 (包含品保負責人之變更、生產地點之變更或其原物料、原物料供應商之變更.....等)，在變更量產前需事先通知本公司並提供「變更管理確認書」及更新前項之相關資料，待本公司正式認可後方行變更；若未經本公司認可自行更換因而造成本公司之損失，需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4. 可以測定物質的 ICP 測試報告有效期限為 1 年。

特此證明。